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017號

原　　告　杜翊瑋

被　　告　郭珮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5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6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於外側車道，駛至青年一路與林森二路交岔口時，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向左偏行，適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沿青年一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被告騎乘之機車左側車身即與系爭車輛右前側車身及右後視鏡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乙車右後視鏡裝設之環景系統鏡頭受損，原告因而支出修繕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8,750元（已扣除零件折舊）。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否認於系爭事故有過失之情，當時係因訴外人林玫君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丙車）於青年一路西往東方向之外側車道上倒車，被告為閃避該車輛始生系爭事故，被告自無過失可言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駛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騎乘機車因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貿然向左偏行而發生系爭事故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佐（見本院卷第11頁）。被告雖以前詞否認其於事故時騎乘機車有過失之情，然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事故時不同角度之監視器畫面及乙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結果顯示：「1.播放時間：00:00:17林玫君駕駛丙車自青年一路星展銀行前汽車停車格倒車駛出（紅框）。2.播放時間：00:00:40原告駕駛乙車沿青年一路西往東方向快車道直行（黃框）。被告駕駛甲車沿青年一路西往東方向慢車道直行（藍框），行駛於乙車右側。3.播放時間：00:00:40乙車右前車身碰撞甲車左側車身。4、播放時間：00:00:42碰撞後，被告人車倒地。」；「1.播放時間：00:01:27乙車沿青年一路西往東方向快車道直行。被告騎乘甲車同向行駛於乙車右側慢車道（藍框）。2.播放時間：00:01:31被告騎乘甲車通過青年一路與林森二路交岔口，逐漸向左偏行。3.播放時間：00:01:31前方可見林玫君駕駛丙車正在倒車，後方站有一人指揮倒車。4.播放時間：00:01:32乙車右前車身碰撞甲車左側車身。5.播放時間：00:01:32碰撞後，被告人車倒地。6.播放時間：00:01:33碰撞後，乙車隨即煞停。」；「1.播放時間：00:00:56乙車與甲車前後通過青年一路與林森二路交岔口。2.播放時間：00:00:57甲車向左偏行。3.播放時間：00:00:58乙車右前車身碰撞甲車

左側車身。4.播放時間：00:00:58碰撞後，被告人車倒地。」；「1.播放時間：00:00:48被告騎乘甲車行駛於乙車右前方。2.播放時間：00:00:54甲車向左偏行。3.播放時間：00:00:55乙車右前車身碰撞甲車左側車身。4.播放時間：00:00:56碰撞後，被告人車倒地。」，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截圖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7至159、161至170頁）。依勘驗結果顯徵，林玫君駕駛丙車自青年一路西往東方向之路邊停車格倒車駛出時，被告騎乘之甲車及原告駕駛之乙車方才駛近青年一路與林森二路之交岔口，而後兩造通過路口時，被告騎乘之甲車即漸向左偏駛、靠近其左方併行之乙車，一通過路口後2車旋發生碰撞，此時甲乙車碰撞之地點尚與丙車間存有相當之距離。是以，林玫君駕駛丙車倒車時，並非被告騎乘甲車時所不能注意，亦未使甲車之行進路線突然受阻，反係被告於事故時為自丙車後方繞行，即未注意與左方併行車輛間之間隔，貿然向左偏駛，致與原告駕駛之乙車發生碰撞，被告自應就系爭事故負過失之責甚明。又乙車之右後視鏡於系爭事故中因與甲車發生碰撞而有受損一情，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59頁），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自應就其過失致系爭車輛損害負賠償責任。

㈡再原告主張乙車於系爭事故前之108年間即有裝設360度環景系統，惟因系爭事故致其右後視鏡裝設之鏡頭受損而需修繕一情，業據提出動魄汽車影音工藝收據、損壞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1、179頁），亦有該車環景系統所攝錄系爭事故時之影像畫面截圖、現場車損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124至125頁），堪信為實。又被告對於乙車環景系統修繕費用8,750元之支出必要性及數額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9頁）。是以，原告所有之乙車環景系統因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致受損，其請求被告賠償修繕必要費用8,750元，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75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1日（見本院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